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汉阴县汉阳镇葫芦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曦之谷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写。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环境质量状况.....	10
评价适用标准.....	1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环境影响分析.....	2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结论与建议.....	31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土地合同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汉阴县汉阳镇葫芦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陕西曦之谷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淑红		联系人		吴大平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725106
建设地点	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610921-01-03-06539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休闲观光活动 R903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3333.3（200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绿化率(%)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2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概述

1、项目由来及概况

生态观光农业是一种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的新型生态旅游业，近年来，伴随着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不仅具有生产性功能，还具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人们提供观光、休闲、度假的生活性功能。

为推动汉阴县山地旅游业发展，陕西曦之谷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具体见附件 2），在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建设汉阴县汉阳镇葫芦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由于前期项目投资和规划等问题，备案中露营烧烤区、户外漂流体验区和游客接待区等项目不再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 亩，利用磨坝河葫芦头上、下河堤形成的自然河床形成的自然鱼塘，建设生态鱼类养殖和休闲垂钓区 2 个功能区域，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功能的田园综合体，建成后

年接待游客 5000 人。同时带动周边村民利用当地富硒土地利用种植富硒有机水稻、栽植时令水果、时令蔬菜等农作物 500 亩，利用当地丰富的林地资源发展林下养殖土鸡 200 亩，建设单位仅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监管及引导游客采摘、购买。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陕西曦之谷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质量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汉阴县汉阳镇葫芦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3、编制依据

I、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II、地方政府性文件

(1)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1.1；

(2) 《陕西省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陕政发[2012]33 号，

2012.7.6;

(3)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3.1;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陕政发[2014]15号;

(5)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陕政发[2018]29号;

(6) 《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陕环生态函(2018)48号);

(7)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汉发改字[2018]22号);

(8)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安政发[2013]31号;

(9)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安政发[2013]32号;

(10) 《安康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安政发[2015]16号;

(11)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阴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汉政办发(2018)78号;

(12)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12.1;

(13) 安康市人民政府《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安政发[2018]17号;

(14)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阴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汉政办发(2018)78号;

(15) 《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

III、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IV、项目文件及资料

- (1) 委托书；
- (2) 立项文件；
- (3) 项目其他相关图件、资料。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 三十四、旅游业 2、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中的乡村旅游综合开发服务，为鼓励类建设项目。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与当地村民合作，进行生态鱼类养殖及休闲垂钓项目的建设。

项目鱼塘距离磨坝河约 60m，其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等敏感区，项目周边分布有居民点，周边农户饮水以农村自来水为主，鱼塘不会对当地居民饮用水造成影响。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较少，通过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后，对磨坝河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特殊建构筑物，无拆迁情况，不存在移民安置问题。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

因此，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 与《安康市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发挥特色优势，开发田园观光、农家美食、民宿休闲、山货购物、民俗体验、瓜果采摘、手工制作等旅游项目。加强旅游技能培训，提升旅游扶贫村的服务管理水平，扩大贫困户的旅游就业。搞好旅游扶贫公益活动和结对帮扶。通过

城镇带动型、景区依托型、乡村发展型、产业拓展型等旅游扶贫模式，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加快步伐。”

本项目利用磨坝村葫芦头特有的地形优势进行生态鱼类养殖，并带动周边村民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和林下养殖，形成田园观光、山货购物、瓜果采摘等特色旅游项目，通过发展旅游业，提高周边村民的收入，提高当地群众的就业率。因此，本项目与《安康市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符。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陕环生态函（2018）48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65072.71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1.64%。本项目位于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不属于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当地现未划分生态保护红线。	/
2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生产过程会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电能，但是其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运营期通过加强节水节电等措施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基本要求。	符合
4	负面清单	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不在清单之列

二、项目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四周均为山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范围内的葫芦头散户。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邻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

三、项目概况

1、项目组成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承包当地鱼塘 200 亩进行生态鱼类养殖（流水养殖，不投饵料、不设网箱），为游客提供垂钓服务，同时带动周边村民利用当地富硒

土地种植富硒有机水稻、栽植时令水果、时令蔬菜等农作物 500 亩，利用当地丰富的林地资源发展林下养殖土鸡 200 亩，建设单位仅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监管及引导游客采摘、购买。项目建成后年接待游客 5000 人，工程组成详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态鱼类养殖及休闲垂钓区	承包 200 亩鱼塘，进行水上种植莲藕、茭白、养鸭的立体养殖，不投饵料、不设网箱，养殖的鱼类主要为草鱼、花鲢、鲤鱼，同时供游客进行休闲垂钓
	生态农业观光采摘体验区	带动周边村民种植富硒有机水稻、栽植时令水果、时令蔬菜等农作物 500 亩，建设单位仅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监管及引导游客采摘、购买
	林下养殖区	带动周边村民发展林下养殖土鸡 200 亩，建设单位仅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监管及引导游客采摘、购买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鱼塘用水均来自山泉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供暖和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设置汽车限速、禁鸣标志；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绿化降噪
	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个 50m ³ 化粪池，用于处理员工、游客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设置砂石过滤+植物净化设施 1 套，用于处理鱼塘不定期排水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点，员工及观光游客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半成品鱼	4t/a	外购
2	水	90238m ³ /a	山泉水
3	电	1 万 kw · h/a	市政电网供给

四、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1) 给水

生活用水、鱼塘补充用水均来自山泉水。

(2) 排水

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废水不外排。

如遇下雨天气，鱼塘水位过高需进行排水，鱼塘排水经砂石过滤+植物净化后排磨坝河。

2、供热、制冷

该项目取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3、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五、项目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主要在春季、夏季、秋季进行游客接待约 270 天，从当地村子招聘游客接待和鱼塘管理人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项目不提供游客食宿，员工均为当地人食宿自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汉阴县位于陕南秦巴山区，北为秦岭，南为大巴山，与安康市汉滨区、紫阳县，石泉县、宁陕县和汉中市镇巴县毗邻。古称西城、安阳、汉宁、安康，唐至德 2 年（公元 757 年）始名汉阴至今，全县辖 10 个镇，141 个行政村，版图面积 1365 平方公里，总人口 31.3 万人，境内山川秀丽，物阜民殷，人杰地灵，素有安康“鱼米之乡”美誉。

汉阳镇地处巴山北麓，凤凰山南麓，西与石泉县毗邻，南与汉中市镇巴县、西乡县接壤，东与漩涡相连，北与平梁镇相邻，是汉阴县西南重镇。

汉阳集镇临江而建，占地 7.5 平方公里。G541 国道（石紫岚公路）穿境而过，汉（阳）双（坪）公路贯穿南北，汉阳汉江大桥横跨两岸（2015 年建），向西至燕翔洞景区 61 公里，东距凤凰山风景区 40 分钟车程，汉江库区、大瀛湖治理区贯穿全境，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取水区。

项目位于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二、地质、地形、地貌

汉阴县绝大部分地域位于安康地区北西向构造蛇形弯曲的北侧，仅南北两翼属巴山弧形构造和秦岭纬向构造。汉阴县的地形为三山夹两川（谷），地势沿两川（谷）向三山次第抬升，兼有中山、低山、丘陵及河谷川道，东北—西南向的地形剖面呈“W”形。境内重峦叠嶂，沟壑纵横，河谷坝子似玉带串珠，点缀其间。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峰 234 座，平均每平方公里 17 座；沟壑总长 2486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 1.85 公里。最高处为境西凤凰山主峰铁瓦殿（离尘寺），海拔 2128.3 米。登斯峰顶，可极目川原，俯瞰群山，有如鹤立鸡群。

项目位于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项目所在地为中、低山。

三、气候、气象

汉阴位于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风性强，四季分明。春短多风，气温变化大，常有冷空气侵袭，时伴生倒春寒；夏长且酷热，太阳辐射强，日照时数较多，又频

暴雨兼伏旱；秋短而降温快，常淫雨连绵，9月为全年降雨日、降雨量最多的月份；冬长寒冷干燥，降水最少，十有八九为冬旱年。年平均气温 15.1℃，年最高气温 40.1℃，年最低气温 -10.1℃。年降水量 764.9~929.7mm，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减少，平均无霜期 258 天。

汉阴县常年主导风向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1.7 米/秒，灾害性天气有干旱、雨涝（包括暴雨和连阴雨）、冰雹、大风等，频繁交替出现。对农业生产影响最大、出现较多的灾害性天气为伏旱与秋涝。

四、水文

（1）地表水

汉阴县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境内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41 条，10 平方公里以下、1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溪 261 条。除汉江、月河外，所有河流均呈南北走向，构成以汉江、月河为主干的叶脉状水系。

汉阴县河流属汉江水系。汉江从石泉县石泉嘴入境，流经汉阳、漩涡两镇，过牟梓河口入紫阳县境。境内流长约 21.9km。境内的富水河、牟梓河均流入汉江。除汉江、牟子河、富水河呈北西-南东走向或东西走向外，其余河沟均为南北走向。

磨坝河为汉江的三级支流，发源于汉中市西乡县上高川镇，由西向东流经五里坝镇、碾子镇、双坪镇，在汉阴县漩涡镇注入汉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磨坝河。

（2）地下水

汉阴全县可分为三大含水岩组，即层状基岩裂隙含水岩组、块状基岩裂隙含水岩组、松散覆盖层孔隙含水岩组。含水层为冲积、洪积、砂卵、砾石、粉砂层及粘砂土，地下水较丰富。强富水带为高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单井出水量在 61.35~264.2 吨/日；中等富水带为二三级阶地，单井出水量为 30.5 吨/日左右。

全县分河谷盆地区和山区两个地下水补给模数区。据陕西省水文地质一队给定的补给模数，山区为 6.4259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地下水储量为 8348.45 万立方米/年；河谷盆地区为 28.724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地下水储量为 1373.37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占水资源量的 18.7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内，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环保快报 2018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环保快报附表 6 陕南 30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汉阴县 2018 年全年优良天数 307 天，重污染以上天数 1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28，陕南 30 县（区）排行第 26 位。

本次评价采用《快报》中 2018 年度汉阴县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进行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所在地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1	0.1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8	0.1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2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0	达标
CO	95%顺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	4000	1600	0	达标
O ₃	90%顺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40	0	达标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超标，分别超标 0.11 倍和 0.17 倍，属于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经过项目所在地的磨坝河，属于汉江三级支流牟子河的支流，按照《汉阴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汉阴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要求，汉阴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境内汉江、月河 9 条主要干、支流 14 个断面开展了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进行了分析评价，监测结果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14 个出境监测断面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表 1 中 24 项指标）。

其中漩渦镇牟子河出境断面（朝阳村）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为：COD：5mg/L、BOD₅：0.9mg/L、氨氮：0.074mg/L、总磷：0.08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实测（同元监（噪）字（2019）第 304 号，具体见附件 4），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时间和点位

监测时间：2019.8.31-9.1，2 天，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拟建地周边共设置 8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与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相比较，确定评价区声环境质量是否达标。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整理见下表。

表 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厂（场）界外 1m 处（Leq:dB（A））				标准值
	2019.8.31		2019.9.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南厂界	44	38	43	37	昼间 60 夜间 50
2#东厂界	44	38	43	38	
3#北厂界	45	37	44	38	
4#西厂界	44	38	43	37	
5#磨坝村散户	44	37	43	37	
6#葫芦头	44	37	43	37	
7#磨坝村	43	37	44	37	

8#柳家庄	43	37	43	37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及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问题

从现场调查以及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磨坝村散户	294	240	村民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葫芦头	104	42	村民	15 人		/	/
		-38	-129	村民	30 人		S	230
	磨坝村	108	386	村民	20 人		N	140
	柳家庄	-252	154	村民	60 人		W	190
地表水	磨坝河	/	/	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由西南至西北方向汇入牟子河	
声环境	磨坝村散户	294	240	村民	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葫芦头	104	42	村民	15 人		/	/
		-38	-129	村民	30 人		S	230
	磨坝村	108	386	村民	20 人		N	140
	柳家庄	-252	154	村民	60 人		W	190

注：本表中坐标以葫芦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二级	SO ₂ （μg/m ³ ）	500	10	60
	NO ₂ （μg/m ³ ）	20	80	40
	CO（mg/m ³ ）	10	4	/
	O ₃ （μg/m ³ ）	200	160(日最大 8h 平均)	/
	PM ₁₀ （μg/m ³ ）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	75	35
	TSP（μg/m ³ ）	/	300	2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8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挥发酚类
Ⅱ类标准	6~9	≥6	≤15	≤3	≤0.5	≤0.1	≤0.002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 废气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中相关排放要求。

表 10 施工厂界扬尘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³)
施工扬尘 (即 TSP)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三、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表 1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昼间	夜间
场界噪声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要求。

表 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dB（A）	60	50

四、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本项目为农业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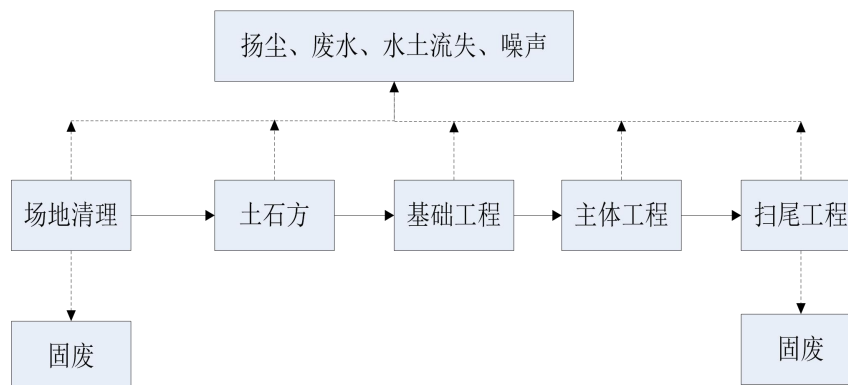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其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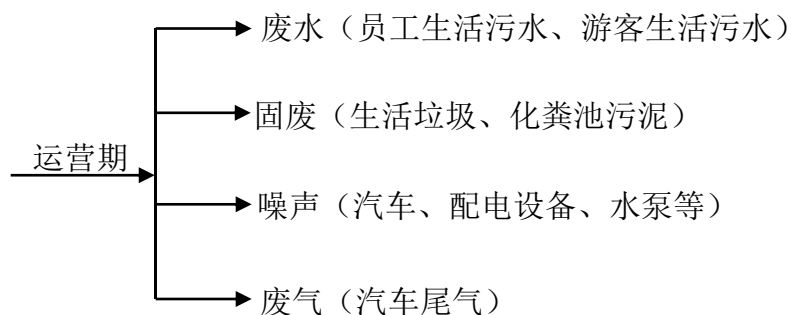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阶段，除产生少量的废物需外运至指定地点外，噪声、扬尘均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

1、废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有建筑运输、建材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车

辆运行过程中也产生大量扬尘。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text{NH}_3\text{-N}$ ，施工废水为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含悬浮物、少量石油类的废水，建、构筑物的养护、冲洗打磨等产生的含悬浮物废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明显，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1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声级dB(A)	距声源距离(m)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声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土石方	翻斗机	85	3	基础施工	吊车	73	5
					工程钻机	85	5
	推土机	90	5		风镐	98	1
					移动式空压机	92	3
	装载机	86	5		平地机	85	5
	挖掘机	85	5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区土石方基本挖填平衡，不产生弃方；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最大人数为 20 人，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主要为烟头、香烟盒、果皮纸屑等，以 0.5kg/d 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约 9t，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类比同类型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收集后运至汉阳镇指定地点。

5、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需要对鱼塘左侧进行地基开挖、平整，使原有灌木、草丛植被铲除，施工期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导致地表土层松动，且挖、填方不及时清理遇到大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营后，进出景区的车辆将会日益增多。运营期间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面停车位，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 HC，汽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游客用车主要为小型汽车，地上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鱼塘补充用水等。项目用水均来自山泉水，用水量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陕政发[2004]18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设置工作人员 6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21m³/d、63m³/a。

（2）游客用水

主要为游客洗手、冲厕等用水，用水量按照 35L/人·d 计，游客人数为 5000 人/a 计，则游客用水量为 175m³/a，平均 0.65m³/d。

（3）鱼塘用水

项目鱼塘容量为 250000m³，常年储存水量约 200000m³，水面面积约为 200 亩（133333.3m²），汉中安康丘陵山区渔业池塘中等年池塘水面年补水定额为 450m³/亩，则项目鱼塘补充水量为 90000m³/a，300m³/d。

项目鱼塘一般不排水，如遇下雨天气鱼塘水位过高需进行排水，项目鱼塘排水经砂石过滤和植物净化后排到磨坝河。

项目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游客生活污水，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0.21	63	0.17	51

游客用水	0.65	175	0.52	140.4
鱼塘补水	300	90000	/	/
用水量合计	300.86	90238	0.69	191.4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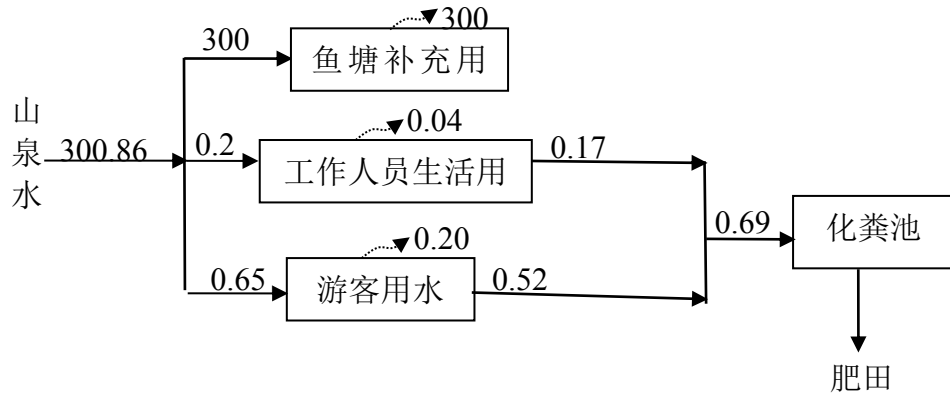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4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经类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染物浓度（mg/L）	320	150	200	20	20
产生量（t/a）	0.061	0.029	0.038	0.004	0.004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配电设备、空调、水泵等噪声以及观光人员活动噪声，其噪声在 60~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

（1）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日产生垃圾量按 1kg/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kg/d、1.8t/a。

（2）游客生活垃圾：游客观光过程产生的垃圾量按 0.5kg/人次计，项目年接待游客 5000 人次，则游客观光过程垃圾产生量为 2.5t/a。

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统一清运。

(3) 化粪池污泥：根据经验数据，化粪池污泥产生系数约为 0.6kg/t（干污泥）污水，污泥含水率按 97%计算，则化粪池污泥（含水率为 97%的污泥）产生量为 3.83 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 气	汽车尾气	CO、HC、NOx	产生量较小，影响不大	产生量较小，影响不大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91.4m³/a	COD _{cr}	320mg/L，0.061t/a	生活污水排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肥田，不外排
		BOD ₅	150mg/L，0.029t/a	
		SS	200mg/L，0.038t/a	
		氨氮	20mg/L，0.004t/a	
		动植物油	20mg/L，0.004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t/a	环卫清运
	游客观光	生活垃圾	2.5 t/a	
	化粪池	污泥	3.83 t/a	肥田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配电设备、水泵、空调等噪声以及观光人员活动噪声，其噪声在 60~85dB（A）之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源强可降低 15~2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可附另页） 主要生态影响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生态造成短暂影响，如建筑材料堆放时的临时占地，机械施工作业使地面裸露，在大雨天气下可能发生水土流失、植被的破坏等现象。但施工范围和程度有限，施工期带来的影响也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施工过程合理布置施工，精心管理，尽可能减少开挖，减少施工用地，开挖之后尽快恢复绿色植被。				

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农业观光旅游项目，鱼塘及鱼塘西北侧的管理用房已建成，项目施工期包括鱼塘排水净化系统施工以及鱼塘周边进行杂物清理和美化绿化，项目施工阶段，除产生少量的废物需外运至指定地点外，噪声、扬尘均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掘、建材及弃土堆放、装卸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空气有一定的影响。根据施工场地内扬尘产生的实际特点，有针对性的对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设计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运输车辆蔡允恭加蓬密闭或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运输过程中物料、渣土及垃圾不外撒遗漏；运输路线边开乡镇居民分布密集区，按批准的施工运输路线及时间进行运输。

2、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若施工废水处理不当或直接任意排放，则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保湿、材料拌制等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控制城市环境噪声污染，对施工期间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及本项目工程可研提供的主要设备选型等有关资料分析，设备高达 80dB（A）以上的噪声源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空压机等，仅在昼间施工。

(2) 预测方法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可采用点声源扩散模型：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L₂ 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3)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6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评价标准 dB (A)		最大超标范围(m)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土石方 阶段	翻斗机	85	3	70	55	16	95
	推土机	90	5			50	281
	装载机	86	5			32	177
	挖掘机	85	5			28	158
基础施工 阶段	吊 车	73	5			-	40
	钻机	85	5			28	158
	平地机	85	5			28	158
	风 镐	98	1			25	141
	空压机	92	3			37	212

昼间施工大部分机械噪声距施工场地 50m 以外可达到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大。

(4)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在实际施工中，挖掘机使用时间较长，其它施工机械多为间歇性使用，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挖掘机施工噪声基本上能反映工程施工噪声的影响水平。挖掘机在 30m 处的噪声值约为 70dB（A），基本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要通过低噪声施工设备选择、合理的施工安排、严格的施工管理及场界周围 1.8m 围墙隔挡等，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达标。

施工噪声影响的时间较短，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和短期性，仅在短时期内对声环境产生一些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工程施工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短期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

(5)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治高噪声设备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2) 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午休时间严禁高噪声作业；夜间严禁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需夜间施工，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告知附近居民。

3)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气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项目鱼塘及管理用房已建成，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低洼处回填和鱼塘边墙，基本能做到土石方平衡。

(2) 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30t，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需要对场地进行地基开挖、平整，是原有灌木、草丛植被铲除，从而使绿地面积减少；同时施工期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导致地表土层松动，且挖、填方不及时清理遇到大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本项目为磨坝河东侧，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占用河道，施工期的泥沙，容易受人为活动、降雨冲刷进入河流，对磨坝河水质及项目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为防止施工期泥土发生水土流失，保护磨坝河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要求：

(1) 施工期对挖掘的挖方设专门的堆放场地，土方表面覆盖苫布，周边设排水沟渠，防止强降雨对土方造成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并及时对土石方进行清理。

(2) 根据施工场地的地形特征，在场地最低处设置临时沉淀池，项目施工期发生降雨时用于对施工场地内的地表径流进行沉淀，防止泥水进入磨坝河。

(3) 项目施工后期，对项目临时施工占地进行生态绿化，恢复绿化率。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磨坝河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营后，进出景区的车辆将会日益增多。运营期间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游客用车，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 HC，汽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游客用车主要为小型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项目拟设置 1 个 50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项目鱼塘排水由西侧排出，建设单位拟在鱼塘坝底设置砂石过滤层和培植水生植物，当雨水导致鱼塘水位过高时，排水经砂石过滤+植物净化后排磨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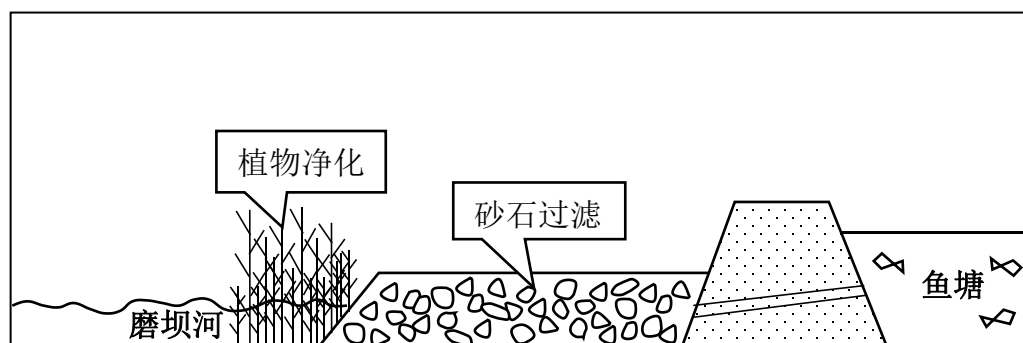


图 4 鱼塘排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综上，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地表水影响甚微。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工作噪声、配电设备等噪声以及观光人员活动噪声，其噪声在 60~85dB（A）之间。根据噪声产生的特点，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对项目自身及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 项目道路交通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树木、绿化带。

(3) 配电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的密闭性。

(4) 加强区内配套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尽量避免其偶发噪声产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和绿化降噪后，能够有效控制噪声，预计场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故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社会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指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生产生活环境的影响，其中直接影响主要包括居民就业、居民收入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的变化，间接影响主要是指工程的外部效应，如经济体制、自然资源、资源使用功价值等的变化等。

本项目的建设一是充分利用周边河流水域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水面养殖，而是进一步加大市场淡水鱼的供应需求，保障镇区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三十逐步安置项目周边富余劳动力，促进当地居民经济增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重要的生态保护区和军事用地，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等社会问题。项目建设将该区域的土地利用率显著提高，同时有利于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动力，为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项目运营期可为当地村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增加当地人的收入。

项目的建设对于解决农村贫困、增加农民收入，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划分为四类，本项目属于其中的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划分为四类，本项目属于其中的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三、环境管理及验收清单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后应强化环境管理，确保项目运营不影响环境，不扰民。应针对项目特点，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应有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保证项目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村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为确保厂区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该项目管理者也应建立一套企业自己的《环境管理手册》，制定出相关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环境指标”，并按照“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实施，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常规监测：主要对建设工程污染源的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明细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噪声	Leq（A）	场区四周边界	4 个	每年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运营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议清单见下表。

表 18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效果
废水	化粪池	50m ³	1 个	不外排
	砂石过滤+植物净化设施	/	1 套	/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限速禁鸣等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	2	符合环保要求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6%。项目环保工程及其投资见下表。

表 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50m ³	1 个	1.2
	砂石过滤+植物净化	/	1 套	12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限速禁鸣等	/	/	6.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	2	0.1
运行维护费用	/	/	/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	/	/	3.0
合计		23.3		

5、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运行参数	排放源强	总量指标	排放时段	排污口 参数	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游客 观光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动 植物油	50m ³ 化粪池 1 座	不外排	/	2400h/a	/	符合环保要求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绿化、限速禁鸣等	45-60dB (A)	/	2400h/a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1.8 t/a	/	2400h/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游客生活垃圾		2.5 t/a				
	化粪池污泥	收集桶	3.83 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尾气	CO、HC、NOx	/	产生量较小，影响不大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个 50m ³ 化粪池	排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符合环保要求
	游客观光	生活垃圾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化粪池	污泥	肥田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工作噪声、配电设备、水泵等噪声以及观光人员活动噪声，其噪声在 60~85dB（A）之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源强可降低 15~25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主要生态影响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生态造成短暂影响，如建筑材料堆放时的临时占地，机械施工作业使地面裸露，在大雨天气下可能发生水土流失、植被的破坏等现象。但施工范围和程度有限，施工期带来的影响也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施工过程合理布置施工，精心管理，尽可能减少开挖，减少施工用地，开挖之后尽快恢复绿色植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 亩，利用磨坝河葫芦头上、下河堤形成的自然河床形成的自然鱼塘，建设生态鱼类养殖和休闲垂钓区 2 个功能区域，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功能的田园综合体，建成后年接待游客 5000 人。同时带动周边村民利用当地富硒土地利用种植富硒有机水稻、栽植时令水果、时令蔬菜等农作物 500 亩，利用当地丰富的林地资源发展林下养殖土鸡 200 亩，建设单位仅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监管及引导游客采摘、购买。

2、产业政策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 三十四、旅游业、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综合开发服务”中的乡村旅游，为鼓励类建设项目。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磨坝村三组，项目已取得汉阳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具体见附件 3），项目建设符合《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同时，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特殊建构筑物，无拆迁情况，不存在移民安置问题。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

因此，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汉阴县 2018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超标，分别超标 0.11 倍和 0.17 倍。

（2）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经过项目所在地的磨坝河，属于汉江一级支流牟子河的支流，按照《汉阴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汉阴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要求，汉阴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境内汉

江、月河 9 条主要干、支流 14 个断面开展了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了分析评价，监测结果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14 个出境监测断面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表 1 中 24 项指标）。

其中漩渦镇牟子河出境断面（朝阳村）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为：COD：5mg/L、BOD₅：0.9mg/L、氨氮：0.074mg/L、总磷：0.08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各厂界及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及游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

鱼塘因下雨天气水位过高进行不定期排水，排水经砂石过滤+植物净化后排至磨坝河。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和绿化降噪后，能够有效控制噪声，预计场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故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

工作人员、游客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化粪池

污泥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因素简单，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议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2.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项目运行后对周围村民的影响。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